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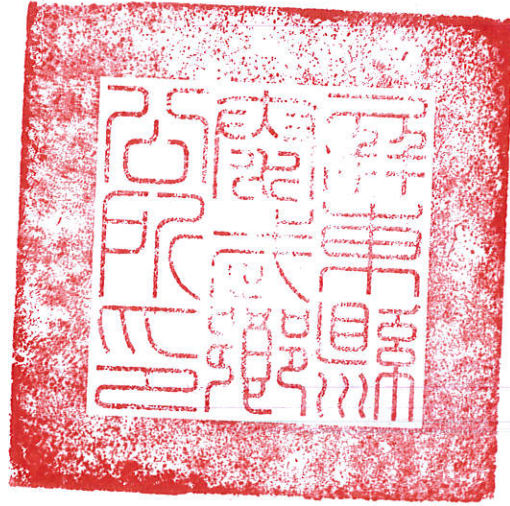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泰鄉民政字第114000050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屏東縣泰武鄉發放兒童節禮金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
- 二、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四次定期大會討論議決案（號數：甲2）議決辦理通過（113年12月10日屏泰鄉代會字第1130000256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制定「屏東縣泰武鄉發放兒童節禮金自治條例」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依旨揭自治條例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生效施行。

鄉長 潘明福

屏東縣泰武鄉發放兒童節兒童禮金自治條例

總說明

為照顧本鄉兒童，落實兒童福利政策，營造友善成長環境，除增加鄉內人口，並而促進鄉內學子增加原鄉教育蓬勃發展，地方共榮繁榮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本自治條例共六條，茲將立法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明定本自治條例發放對象及設籍規定(第二條)
- 三、明定本自治條例發放金額。(第三條)
- 四、明定本自治條例申請金額。(第四條)
- 五、明定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。(第五條)
- 六、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(第六條)

